附件2：

**答辩评审细则**

1. 答辩时间：3月16日。
2. 答辩方式：现场PPT答辩。
3. 答辩时间每个作品限时10分钟，其中陈述不超过6分钟，问辩不超过4分钟，提前结束不扣分，超时酌情扣分。
4. 答辩顺序由抽签决定，答辩前一天下午统一线上抽签，答辩开始前各项目组内所有答辩成员提前30分钟签到。
5. 各项目负责人，请按时完成抽签，未按时参与抽签的，将取消答辩资格。
6. 答辩开始时间为16:30，地点为临渭校区学术报告厅，如有变动工作群内另行通知。
7. 为进一步促进大赛的公平、公正、公开，达到交流学习目的，可进行线上观摩。
8. 答辩评审标准以文本评审要点为基准，适当增加现场表现得分。
9. 答辩时，参赛团队答辩PPT播放电脑需连接投影播放。允许参赛团队答辩展示必要文字、图片、产品样品等任何可用于辅助说明的物料。不允许出现学校LOGO、导师名字、证书中获奖成员与项目成员相符，专利必须是项目成员获得，有授权书，大型设备和不适宜带到答辩现场的实物可以视频方式进行展示，展示时间含在答辩时间以内。

10.参赛团队自行决定答辩时团队成员分工答辩人数限4人。参赛团队的主要核心成员必须参与答辩，非团队成员不能参与答辩，否则将取消参赛资格。答辩开始前需核实身份信息，请向工作人员现场展示本人身份证和学生证。

11.答辩需由参赛团队成员独立完成，学生团队答辩时各团队指导老师等不得以任何形式向选手进行提示或帮助。

12.评委在答辩地点统一集中，评审时可以自由讨论自由问辩，但需独立填写评分表，评委所给成绩的平均值将作为团队答辩评审的最终成绩。

13.参赛团队如对答辩结果有异议，请通过各自负责人向组委会反映。